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106號3樓
聯絡人：陳怡晴
電話：02-6630-8239
傳真：02-2737-8044
電子信箱：icc@narlab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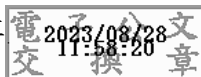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研人字第1120102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0102974-0-0.pdf、1120102974-0-1.odt)

主旨：本院「113年度第一梯次客座研究人員」自即日起至112年
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院各
實驗研究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有二：（一）任職國內公私立
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；（二）任職公立或政府
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
（或相當職務）以上者。
- 二、客座研究期限為3個月至6個月（113年2月至7月期間內），
申請人須獲服務單位同意，利用休假進行。
- 三、申請書填妥後，請併同休假證明，由服務機構函送。
- 四、檢附本院「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格式，如附
件一、二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院網頁<https://www.narlabs.org.tw>/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



院長 林 法 正

裝

訂

線

